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420號

聲 請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耀申即陳耀申畜牧場、林玉婷准予本  
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  
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補正相對人陳耀申即陳耀申畜牧場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  
之釋明文件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